# 永安坝街道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现将永安坝街道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公示如下：

　　清真食品监督检查频次上限一年2次；安全生产检查频次上限一年8次；消防安全检查频次上限一年8次；物业管理监督检查频次上限一年4次；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频次上限一年1次；汛前安全检查频次上限一年3次；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上限一年1次；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上限一年4次。

# 五十一团涉企行政检查依据公示

　　五十一团涉企行政检查依据公示

　　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现将五十一团涉企行政检查依据公示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

　　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通过）

　　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

　　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

　　（五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（2022年修订）

　　（六）《草原防火条例》（2009年通过）

　　（七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

　　（八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

　　（九）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通过）

　　（十）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24年修订）

　　（十一）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1年通过）

　　（十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

　　（十三）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

　　（十四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修订）

　　（十五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》（2017年通过）

　　（十六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（2017年修订）

　　（十七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通过）

　　（十八）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通过）

　　（十九） 关于印发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各团场（镇）乡镇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》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各团场（镇）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事项目录》的通知（师市发〔2020〕72号）《乡镇级行政权力事项75项》